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進一步完善合作區家庭服務配套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已踏入第二階段建設開局的關鍵時期，隨著澳琴一體化發展加快，澳人澳企持續增長，在社會民生領域上的配套需求亦同步上升，尤其在家庭照顧方面，當前澳琴兩地在深度對接上仍然存在一些障礙。近期就有居於新街坊的雙職家長反映，由於仍在澳門上班，但現時合作區缺乏與澳門相近的托兒服務，要家中長輩琴澳兩地往返協助照顧更加存在現實困難。因此，需要每日攜同年幼子女“兩地走”回澳入托，不僅對生活與工作都構成不便，也擔心影響到子女的健康。

雖然合作區近年已陸續有本澳社團開辦各類型社區服務，但托育服務仍然缺乏，據瞭解現時澳門社服機構受相關法律法規所限，包括舉辦托兒所的機構資格及建築空間要求等，令澳門社團的托兒服務未能成功進入橫琴。近期合作區民生事務局研究制定托班開設與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26年春季學期以幼托整合方式首次開設托班試點，但由於入托年齡僅限2歲以上，且入托資格及服務標準與澳門有所差異，無法解決合作區居住的澳門雙職家庭需求。

除了托兒服務外，本澳不少家庭會通過聘請家傭協助分擔家事，現時「澳門新街坊」項目已作為試點，率先推出允許外籍家傭進入「澳門新街坊」為澳門家庭提供家政服務的先導措施。然而，有居民反映實際操作上仍存在困難。包括申請流程長、涉及部門多，需跑多個部門才能完成申請；措施範圍僅限「澳門新街坊」，以及外傭雖能到合作區工作，但因出入境問題無法協助子女跨境返澳就學等情況。居民期望上述情況與措施能及早完善，為合作區工作、生活澳人及其家庭提供趨同於澳門的服務，便利工作與日常生活，亦能提高未來有意到在合作區發展及生活的澳門居民信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更好滿足合作區澳門家庭及跨境工作人士的現實需求，創造更便利的生活與家庭照顧條件。請問在推動澳琴更深入的民生服務銜接和機制對接方面，尤其前述提及的托兒或托管服務上，會否以創新制度及先行先試方式，在新街坊及合作區內加快引入趨於澳門的相關服務？
2. 允許外籍家傭進入該項目為澳門家庭提供服務的先導措施已實施一段時間。請問粵澳兩地及合作區政府有否協同相關部門，檢視先導計畫實施成效後進行優化，包括有序將措施擴展至整個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所有澳門居民家庭，在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制定允許相關備案外籍家傭能每日通過橫琴口岸往返琴澳的管理辦法，如使用專用通關憑證、限定通行時段與路線等，滿足橫琴生活的澳門家庭的實際需求？
3. 承上題，因應居民反映現時外籍家傭人員入琴申請流程長、涉及部門多的情況，請問能否協調相關部門提供一站式辦理外傭入琴的諮詢、申請、審批服務窗口，減少居民的不便？